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医政〔2024〕4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医疗设备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本区医疗设备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健全采购和使用监督管理机制，规范医疗设备采购和使用行为，按照统筹规划、集中采购、提质增效的目标要求，规范系统内医疗设备的全过程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区实际，现制定《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医疗设备采购管理办法》，望遵照执行。

附件：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医疗设备采购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月29日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

附件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医疗设备采购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本区医疗设备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范医疗设备采购和使用行为，健全采购和使用监督管理机制，根据《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青浦区政府采购正面和负面清单（2023年）的通知》《政府采购品目目录（2022年版）》《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统筹规划、集中采购、提质增效的目标要求，规范系统内医疗设备的全过程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医疗设备采购管理办法。

一、管理体系和实施原则

（一）管理体系和工作职责

健全委采购领导小组-委医疗设备采购管理工作组-采购管理小组-医疗卫生单位四级管理体系，发挥四级管理体系作用，实施区卫生健康系统内医疗设备采购全过程管理。

1. 委采购领导小组。根据《关于成立卫生健康委采购领导小组的通知》（青卫健办〔2020〕9号）文件精神，成立由区卫生健康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任组员的委采购领导小组，负责审议采购政策，确保采购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负责审批采购计划和预算，并对重大采购项目进行决策。（名单见附件）。

2. 委医疗设备采购管理工作组。根据《关于成立卫生健康委采购领导小组的通知》（青卫健办〔2020〕9号）文件精神，成立委医疗设备采购管理工作组，由委分管副主任任组长，医政管理科牵头，办公室、计划财务科、信息化管理科、中医科教管理科、基层卫生科、疾病预防科和健康促进科组成。负责监管医疗设备采购、使用及相关政策的制定。（名单见附件）

3. 采购管理小组。由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落实相关工作，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相关科室人员任组员的采购管理小组，负责具体采购工作的组织实施，接受委医疗设备采购管理工作组管理和监督，对系统内公立卫生单位医疗设备采购进行全过程管理。实施批量集中采购，确保采购行为合规、透明、高效。

4. 医疗卫生单位。各单位应成立医疗设备管理委员会，建立单位领导小组—医疗设备管理委员会—业务科室三级管理体系。预算编制阶段完成医疗设备论证并经单位班子会审议通过后报委计财科；配合采购管理小组落实具体采购流程；负责医疗设备的验收、使用和管理；确保设备符合临床需求，正确使用设备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建立并落实医疗设备报废管理制度；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反馈，为采购管理小组提供参考依据。

（二）实施原则

1.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医疗设备采购全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市、区各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得违反相关规定。

2. 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信原则。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应及时公开，对医疗设备采购过程和临床使用加强监管，禁止各种非法促销行为和不公平竞争。

3. 坚持质量、疗效优先和价格合理相统一原则。按照符合临床需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要求进行采购，严格把好质量关。

4. 坚持规范与效率相统一原则。严格规范采购行为，完善采购方法，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5. 坚持采管分离、相互制衡原则。充分发挥卫生健康系统四级管理体系作用，强化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实施采购全过程监管。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区卫生健康委下属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和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除外；年初预算安排在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和科研课题经费中的所有医疗设备。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和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应根据本办法的精神和医院实际制定本单位医疗设备采购管理办法，报区卫生健康委备案。

三、操作流程

（一）预算编制阶段

每年6月，由委计财科牵头，采购管理小组配合组织各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申报下一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需求，汇总梳理后，形

成医疗设备需求明细清单。

委医政管理科、中医科教管理科、疾病预防科、基层卫生科等科室按照协同理财工作机制，分别对各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申报的医疗设备需求明细清单进行审核，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学科建设发展以及充分统筹调剂系统内现有资产（主要是闲置资产）进行综合研判评估，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每年8月，由委医政科牵头，采购管理小组配合组织开展医疗设备专家评审会，对医疗设备申报情况开展价格、需求及配备要求（含进口设备可行性要求）等进行论证。专家评审结束后，采购管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医疗设备品目归类后，报委医疗设备采购管理工作组审核。经委预算评审会通过，提交区卫生健康工作党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预算“一上”报区财政局。

（二）采购实施阶段

区财政局预算下达后，由各公立医疗卫生单位梳理公用经费、项目经费中所有医疗设备，按医疗设备品目进行归类，达到集中采购限额100万（含100万）标准的，由各单位委托区机管局政府采购中心实施集中统一采购。

各公立医疗卫生单位按医疗设备品目进行归类后，未达到集中采购限额100万（含100万）标准的，由采购管理小组对设备明细、数量和金额进行梳理汇总，按照医疗设备品目进行归类，以集中采购限额为标准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报委医政管理科，上会审议。

采购方式制定标准：（1）综合区卫生健康委下属各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同类设备总价超过100万（含100万），由采购管理小组委托区机管局政府采购中心集中统一采购；（2）综合区卫生健康委下属各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同类设备超过10万（含10万）未达到100万的，由采购管理小组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分散采购；（3）综合区卫生健康委下属各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同类设备在10万以内的，由各公立医疗卫生单位自行采购。

（三）效果评价阶段

委医政管理科负责医疗设备日常使用监管，每半年组织质控专家按照医疗设备器械管理质控要求，对各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的医疗设备进行质控督查、反馈。对资产使用的有效性和充分性开展评价，包括资产使用率、开展的业务量、对应的医疗收入等方面的指标进行效果评价，并将以上评价结果作为今后相关医疗单位申请购置类似资产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对存在问题的公立医疗卫生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并定期复查。

四、其他

医疗设备采购计划原则上年中不予调整。确因设备故障影响业务工作开展需调整的，经所在单位申请、委业务科室审批后按照规范流程采购，不纳入年初批量集中采购范围。因上级有新的战略部署及工作要求确需调整的，经规范程序追加预算后，按照采购实施阶段的采购流程执行。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国家、市和区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制度，本办法存在不适用条款的，以国家、市和区出台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颁布实施之日起，自动废止。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青浦区卫生健康委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卫健医政〔2020〕1号）废止。

本办法由委医政管理科负责解释。

附件：卫生健康委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和医疗设备采购管理工作组人员名单

附件

卫生健康委采购领导小组和医疗设备采购管理工作组人员名单

一、委采购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张 明	区卫生健康工作党委书记
	饶斐文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组长：	郭正梁	区卫生健康工作党委副书记
	胡 炯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吴金英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费凤英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沈利群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	张伟峰	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
	高雅蓉	区卫生健康委组织人事科负责人
	吴伟荣	区卫生健康委计划财务科科长
	徐 龙	区卫生健康委医政管理科负责人
	贺秋豪	区卫生健康委中医科教管理科科长
	叶开友	区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科负责人
	黄 方	区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和行政审批服务科科长
	徐 喆	区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科科长

沈佳颖 区卫生健康委家庭发展科副科长
程 东 区卫生健康委信息化管理科科长
张 薇 区卫生健康委健康促进科科长

二、委医疗设备采购管理工作组名单

组 长：沈利群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徐 龙 区卫生健康委医政管理科负责人
张伟峰 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
吴伟荣 区卫生健康委计划财务科科长
程 东 区卫生健康委信息化管理科科长
贺秋豪 区卫生健康委中医科教管理科科长
徐 喆 区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科科长
叶开友 区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科负责人
张 薇 区卫生健康委健康促进科科长

今后，委采购领导小组和医疗设备采购管理工作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者自然替补。